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羅方佑
被　　告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被　　告　鐘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中一層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存在，並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52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暨確認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具有優先購買權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等節，卻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33萬7,424元，並於同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